

第八河川局卑南溪興富段土石即採即售作業計畫(收入)土石申購及提貨注意事項 96.04.30

- 一、 經濟部水利署為規範疏濬土石即採即售作業土石之申購及提貨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並依據「96年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規定」資料辦理。
- 二、 為求公開及節省購領時間，一律採通訊申購方式辦理。申購文件得採自行領取或至主辦單位網站下載。
- 三、 申購資格及應檢附證件如下：
 - (一) 廠商資格：
 - 1、領有台東縣「營利事業登記證具土(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務之廠商(營業中之B6、F111030、F111090、F211010)」，其申購比例佔一般申購總量百分之40。
 - 2、台東縣具有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之廠商，為一般砂石廠商，並於申購前一日屬經濟部礦務局公佈之「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者，其申購比例佔一般申購總量百分之60。
 - (二) 應檢附證件：
 - 1、各該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2、申購切結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 3、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如投標廠商無法提出納稅證明文件，證明仍屬營業狀態，即以證件審查不符，不得參與競標)。
- 四、 為公平分散料源，每一廠商以申購16,200立方公尺=25,200公噸為限，並以申購1次為限。
- 五、 每一家廠商以申購一次為限。
- 六、 參加申購者應依第三點資格及應檢附之相關證件裝入申購信封，並密封之。申購信封應標示參加「土石申購」，於公告申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主辦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不予受理。主辦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件，並於申購信封上分別編號。
- 七、 主辦機關應於公告公開抽籤時間當場審查申購信封之資格證件及申購切結書，申購標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 1、申購者未附齊證件資料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2、申購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 3、同一廠商申購兩件以上者，其第二件無效。
 - 4、申購數量超逾第四點規定之上限者。
- 八、 主辦單位依審查合格之申購標封編號，會同會計及政風單位製作籤號，辦理公開抽籤，並依中籤者之申購數量逐次累計至販售總量為止，如最後一位中籤者之申購數量已逾販售總量，應就實際餘額申購。抽中之先後順序即為嗣後提貨之順序，主辦機關並得視實需加抽備取者，依未繳費或未依限其提貨之空缺順序遞補。中籤名單並於次日刊登主辦機關網站及公告欄。
- 九、 申購者應自行上網或至主辦機關公告欄查詢結果，中籤者應於名單刊登次日起依公告繳費期限內，將申購數量之金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

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主辦機關一次繳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購，由機關依其申購數量通知候補廠商繳交申購貨款，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 十、主辦機關依已繳款廠商之提貨順序排定提貨時間，廠商於提貨前，應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及各車裝載容量之資料送機關備查。其因調度車輛不及送機關備查者，應將前述資料填入提貨提貨單內，於提貨時送交。
- 十一、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不可抗力因素或在地機關特別限制除外）。中籤者應依主辦機關通知提貨時間，憑提貨單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聯交予管理人員後進場，出場時於司機在磅單簽名後，由管理人員另給予磅單後離場；車輛進入管制站時不得蓋帆布蓋等以利錄影存證，下午五時整車輛禁止進入候車。
- 十二、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並依提貨單查驗聯核對車號、裝載容量。另應每日統計並核對裝貨聯，相關資料並應整理登錄簽章妥善後交機關保存。
- 十三、土石採區由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面剝除，裝貨作業依其土石分布為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提貨期間倘因電力或電信局停、當機以致無法正常過磅廠商司機不得異議或提出賠償損失。
- 十四、廠商未依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均視同自願放棄所餘提貨數量，由機關通知候補廠商提貨。候補廠商不足時，主辦機關得再加抽依序遞補。
- 十五、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逾時自願放棄提貨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
- 十六、候補廠商應依機關通知繳款期限繳款並領取提貨單，依通知期日提貨，其未依限繳款或提貨者，依第九點及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 十七、供貨區出口設有洗車池及沖洗設備，供提貨車輛自行使用。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 十八、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天然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 十九、本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 二十、本次申購係採磅重重量方式辦理，廠商完成申購數量提貨後，其剩餘提料單作廢

附件 編號：

中籤序號：

申 購 切 結 書

- 一、本公司願以單價每立方公尺 176 元申購□卑南溪興富段土石料源計 16,200 立方公尺=25,200公噸；繳款金額為新台幣 285 萬 1 千 2 百元整。提貨時以公噸計重出貨。
- 二、本公司申購之土石絕不將其申購得標權利轉售圖利或囤積土石，如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檢警單位、縣市政府等查有轉售或囤積事實者，其未載運數量願受立即停止供應，並接受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且不得參加後續申購案之處置。
- 三、本公司已詳閱公告及「卑南溪興富段土石即採即售作業土石申購及提貨注意事項」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項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